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 21号) (以下简称"17号解释") 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 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 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 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7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 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17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自上述规定之日起执行并按规定编制2024 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